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家瑜

電話：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：kelly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2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，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在案。爰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提及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20



1100001730

無附件

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等內容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故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其調查程序，應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